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南乐县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采购编号：乐采购磋商-2024-3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磋商（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南乐县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4-31

三、项目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A 包：400000.00 元

B 包：2400.00 元/吨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包

2、采购内容：A 包：自动高压喷雾 14 台，秸秆粉碎机 1 台，大棚装载抓草机 2 台；

B包：生物有机肥；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A包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B包根据采购人提出需求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 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 3、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5、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8、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南乐县光明南路 34 号

联系人：张焕想

联系方式：17639325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京开道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正大中心 16 楼

联系人：毛卫敏

联系方式：16603939108

3、监督单位：南乐县政府采购监督股

地址：南乐县昌州路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3-6224087

发布人：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南乐县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南乐县光明南路 34 号 联系人：张焕想 联系方式：1763932581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京开道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正大中心 16 楼 联系人：毛卫敏 联系方式：16603939108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磋商公告
3.2	标包划分	共 2 个标包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采购范围	A 包：自动高压喷雾 14 台，秸秆粉碎机 1 台，大棚装载抓草机 2 台； B 包：生物有机肥；
3.6	合同履行期限	A 包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 包根据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3.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u>1320000.00</u> 元
4.3	最高限价	A 包：400000.00 元；B 包：B 包：2400.00 元/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10)	其他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附的其它资料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u>2023</u> 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5（5）	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其他情形	/
20.3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响应文件加密 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 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响应文件解密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签订合同时约定</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u>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否 ☒ 是： 具体要求：（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响应文件开启、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响应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响应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1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3	本项目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8.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磋商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

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磋商（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8) 技术服务方案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0) 其他资料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 目所指的保证金。

16.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18.1—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18.1项至第18.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

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六、评审、磋商

25.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

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

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

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 包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 30 分 (2) 商务部分: 30 分 (3) 技术部分: 40 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自 2021 年以来,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 提供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15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 得 15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响应时间 (5 分)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承诺 2 小时内(含)能到达现场, 得 5 分;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承诺 3 小时内(含)能到达现场, 得 3 分;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承诺 4 小时内(含)能到达现场, 得 1 分。 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供货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进行评比, 参考点有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和验收、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建设方配合内容等: 1.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完善, 可行实用性强, 得 15 分; 2.措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完善, 可行实用性较强, 得 10 分 3.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可行实用性一般, 得 5 分; 4.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漏, 可行实用性较低, 得 0 分。
	培训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 措施完善, 得 15 分; 2.方案较为详细, 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 措施较完善, 得 10 分; 3.方案与采购需求有差异, 方案较差, 操作性不强, 措施不完整、不严密, 得 5 分; 注: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 技术支持能力强, 服务响应快, 响应程度高, 得 10 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 技术支持能力一般, 服务响应速度一般, 得 6 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不够完善, 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的, 得 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注：不提供不得分。

B 包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 30 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自 2021 年以来,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 提供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6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 得 6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4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 每有一条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每有一条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供货方案 (30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 方案措施合理、科学、安全、切实有效的得 10 分; 方案措施欠佳的得 6 分; 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2.依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完善程度高、从发货到卸货分发都有具体、详尽流程的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科学易操作、但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2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分工、责任等方案: 方案科学有效的得 10 分; 方案欠佳的得 6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在技术服务方案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进行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易操作、但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2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根据投标人在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易操作、但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2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供需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发的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及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名称	数量	金额	总价
合计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_____。

保质期限：_____。

三、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____交货，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

六、验收及付款程序：

验收：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付款方式：采购单位收到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报告后，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七、质量事故责任：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

2、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供方逾期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05% 的违约金。

九、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说明

- 1、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技术指标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 2、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列明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A 包技术参数

秸秆粉碎机：1 台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刀辊直径	≥650mm
刀辊转速	≥600rpm/min
进料口直径	≥900*600mm
出料成品料长度	2—8cm
进料方式	皮带输送进料
进料宽度	≥900mm
进料输送长度	≥4000mm
进料输送速度（变频可调）	2—18m/min（变频调速）
进料输送材质	6 层尼龙
出料方式	皮带输送
输送架材质	槽钢+方管
输送带宽度	≥800mm

主动力驱动方式	柴油机
柴油机功率	≥80kw
进料输送电机	4kw（变频）
进料压辊电机	4kw（变频）
出料输送电机	4kw
电器遥控功能	进料输送启停、进料压辊启停、出料输送启停、液压泵站启停，紧急停
液压油泵电机	1.5kw
生产能力	4—8T
启动方式	钥匙启动
装载抓草机：2 台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尺寸	≥6000*2135*2830mm
额定功率	36.8kw
变速箱	无级变速
额定工作载荷	≥1200 kg
卸载距离	≥700mm
最高时速	≥27km/h
最小转弯半径	≥5250mm
工作质量	≥4600 kg
装卸方式	前卸式
传动形式	液力传动
发动机类型	柴油
行走方式	轮胎式
卸载高度	≥3500mm

自动高压喷雾设备：14 台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PA 管	≥9.52mm	米	5050
盘管	≥9.52mm	米	500
喷头	180° 双喷	套	2120
三通	≥9.52mm	个	10
吊扣	≥9.52mm	个	2200
三号分水器	不锈钢材质	套	9
二号分水器	不锈钢材质	套	5
钢丝	/	米	5500
打药机	4KW 电机 30L 含无线遥控+漏电+缺项+不锈钢过滤+电显+过载等保护	台	9
	3KW 电机 20L 含无线遥控+漏电+缺项+不锈钢过滤+电显+过载等保护	台	5
施肥桶+搅拌机	300L 施肥桶 0.75KW 搅拌机	套	14

B 包技术参数

生物有机肥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单位	指标
有效活菌数（cfu）	亿/g	≥ 5
有机质（以烘干基计）	%	≥ 60.0
水分	%	≤ 30.0
细度	%	≥ 80
pH	/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 95
有效期	月	≥ 6
总砷（As）（以干基计）	mg/kg	≤ 15
总镉（Cd）（以干基计）	mg/kg	≤ 3
总铅（Pb）（以干基计）	mg/kg	≤ 50
总铬（Cr）（以千基计）	mg/kg	≤ 150
总汞（Hg）（以千基计）	mg/kg	≤ 2

所投产品需同时符合《GB 20287-2006》和《NY 884-2012》标准，剂型：粉剂；以饼粕为原料；包装：40kg/袋，需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标包、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实际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	/	/	/	/	合计(元)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1-18.9 项。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18.1—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方案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资料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十一、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